

## 【学科视点】

# 黎锦熙语文教育思想及其启示

胡 晓

**【摘要】**黎锦熙先生是我国现代语文教学法的先驱,回顾其关于语文教育理论体系建构、语文教材、语文教学法、语法教学等方面的改革设想与理念,对于破解当前语文教育改革面临的教材建设和教学法等方面的问题有所启迪。

**【关键词】**黎锦熙;语文教育思想;教材建设;教学法;语法教学

黎锦熙(1890—1978)先生是蜚声中外的语言文字学家、语文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是我国现代语文教学法的先驱。他的语文教育理论,以丰富的调查、教育教学实践为基础,又对中外心理学、教育学等多领域知识广采博收、融会贯通,遵循教育基本规律,符合语文基本特点,因而得以保持长久的生命力。今日重温,令人肃然起敬且深受启发。

## 一、关于语文教育理论体系的构建

黎锦熙是国语运动的先行者和中坚力量。1915年,他就力主把小学“国文科”改成“国语科”,积极推动小学四年间的教材全部使用语体文(白话文)。他大量搜集白话文材料,于1924年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体现民族特色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新著国语法》;并在总结自己语文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版了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文教学法专著《新著国语教学法》;1950年,出版《新国文教学法》,为创建语文教育学开辟了先路。

黎锦熙认为,国语教学的目的可分为语文(形式的)和心意(实质的)两个方面。通过读法、话法、作法、写法四种基本教学方法,培养能读、能听、能说、能作、能写五项基本能力;通过“扩充知识与经验”“启发想象与思想”“涵养感情与德性”,从智、德两方面来辅助锻炼人格,最终实现在“自动的研究与欣赏”“社交上的应用”“艺术的建造”“个性与趣味的养成”的目的(《新著国语教学法》第一章《国语教学之目的》)。

可以说,黎锦熙语文教育理论体系抓住了语言文字的基本特点,科学地揭示了语文教育的基本性质和规律。虽然他并未提出“工具性”和“人文性”的概念,但已充分关注到“工具性和人文性统一”的学科性质,明确语文教育要培养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思想品质教育两方面的目的,提出五种基本能力,创设四种基本教学方法,特别重视听说能力和语法。这是黎锦熙语文教育思想的一大特色,也是他为现代语文教育做出的开创性贡献。

## 二、关于语文教材建设和改革的设想

黎锦熙1912年任湖南省立编译局编译员时,就开始编辑小学教科书。1914年与友人创办宏文图书编译社,以编辑中小学各科教材为主要工作,编辑出版了《初等小学国文读本》《中等学校国文读本》《初等小学国文教授法》等教材。1915年,他受邀到教育部,仅中学国文教材就参与审查了一百多套,这些成果反映在他的《三十年来中学国文选本书目提要》一书中。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载体,也是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黎锦熙认为,教材优劣关乎教育成败:“所谓根本问题者奈何?曰:我国教育,久无效果,原因虽多,而总原因实为教材之不适宜。”(《论教育之基本问题》)他积极参与小学国语教材的编写和审查实践,形成自己关于教材编写的基本理念。

### (一)兼顾实用主义和美感教育

黎锦熙认为,教材分形式的和实质的两方面。他批评当时小学国文教材,“上之既无优美之趣……不是树文学之根柢,下之又违应用之旨,无救于国民之

聋盲。”他认为,小学国语、国文教材的编写“必斟酌国民应备之常识,量儿童心力以配列之”,但最难的在于“生字”和“文法”;学生的读本“则必适于通俗,而后能应用。又必远于鄙俗,而后得与文相接近。二者之间,斟酌权衡,宜求尽善。”也就是说,先是求能通俗,能应用,所以要用语体文,反对用文言文,但是随着年级增高,可逐渐加大文言文的分量。这对于当时的国语运动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也十分契合儿童的学习心理。以后的中小学语文教科书长期采用这种编排思路,小学低年级、中年级只编入古诗,高年级才适当选入一两篇简短的文言作品,到初高中逐渐加大文言诗文的比例。

## (二)关注儿童心理和生活

黎锦熙认为,教育的要旨“本来重在使儿童能够应付环境”。他主张要特别关注学生的语文生活,“随时随地利用儿童生活中的种种事实,连结他们的种种经验和环境,作一种普遍而流动的教材”。教学内容不是静态的篇章和固化的知识,而是可以在教师和学生的对话中不断生成的,“读本(一部分)乃是教师和儿童们共同的作品”。他主张多设计综合性的实践活动,“不但读法、语法、写法、作法要打成一片,就是国语和其他科目也要打成一片”。这与今天的许多教育理念十分吻合,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 (三)提出选文标准,提倡“读整本书”

黎锦熙基于文言文和白话文的不同教学目标,明确提出选文的标准:文言文的选编目的在于“欣赏激励(引起文学的兴趣及民族文化的认识与观感)与求知(使能看平易之古今文言书报)”……所以,文体不拘,但“须择其确能代表一时代之文学或思想文化者”;白话文作品“注重在应用(养成其正确自由发表思想与情感之能力)”,所以“择其为行文之模仿者”。

值得注意的是,他已提出“读整本书”。他说,在高年级,“社会小说如《水浒传》之类,神怪小说如《西游记》之类,寓言小说如《镜花缘》之类,在初级的读本中,已经节取;至此可再把它略为删订,——最好是新编适宜的,——整部地供给儿童,满足他们读书的欲望,就此指引他们前进,而发生新的兴趣和要求。”这是他在单篇课文之外,关注到整本书阅读的价值。现在“整本书阅读”已被明确写进“课标”,纳入语文课程中,回应了一百年前的先贤思想。

## (四)主张在正式教科书之外编写补充性读本

黎锦熙认为,中小学教科书要分精读和略读两种。精读的教科书,是通行的大中小学的教科书,是要在教室中用专门的课时来讲解的,或称“正读本”。此外,可以由教师选定“时人著译之品,或书籍,或定期刊物,均可按程度及需要,用作略读之教材”。通过“略读本”或“副读本”,“培养儿童读本的趣味和能力”“补充儿童的知识,使之丰富而确实”。在阅读策略上,他对两类教科书做了区分。“副读本”只需教儿童“泛读”,不必和正读本一样精读。他主张打通课堂内外,沟通学校和家庭、社会,“利用课外时间,或在校内,或往图书馆,或在家庭,自去玩读”。总之,充分利用一切读书的资源 and 条件,让学生多读书、好读书、读好书。

“副读本”也不只是供课外阅读。教师课堂授课,也可将“副读本”作为正式课文的补充,起到扩充意义、旁证事实、增加趣味的作用。这与现在提倡的“1+X”阅读、“主题阅读”“比较阅读”“群文阅读”等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即语文教学不能仅依靠教科书,要多方拓展阅读视野和材料,发挥不同文本的互读、对读功能。

## 三、关于语文教学法改革的设想

黎锦熙在对教材进行改革的同时,潜心探索教法。他认为,要实现语文教育的基本目标,就要通过读法、语法、作法、书法四种基本的训练,每种训练法又都有各自的程序。他围绕听、说、读、写几种基本的语文实践活动,构建出一套相当成熟的教法体系。

### (一)区分白话文和文言文两种教法

由于初中以上国文课程有文言、白话两种,教法上的混同常常导致教学失败。黎锦熙提出必须分别处理“语体文”和“文言文”两类教材。

对于白话文教学,他提出在“耳治”“目治”之中,一定要有“口治”,也就是朗诵的训练。他认为,诵读是儿童将声音与意义结合的一种“发表”。儿童通过声音,“发表”他们对于意义的理解,这与单纯注重朗诵技巧的做法截然不同。朗诵时,要用“美的说话式”,要用统一的国音,标准的国语,并随时矫正字音、语调和语气。他提醒说,“白话文初讲时,最忌离开语言的声音笑貌,而专以目治文字”。此外,他还特别关注教师的“范读”,认为这“最不可少”。教师范读时,不但要读出课文的字音,还要“用谈话或演

讲的态度”，也就是能有表情地美读。

文言文教学的基本原则是：宁可少教，必须熟读，必须字字依着国音熟读。“因为文言文比白话文更需要口耳训练，‘声入心通’”。预习课文时，“即可熟读”；已经读过的，则要“分期背诵”。“注重背诵”，是文言文教学的第一要项。文言文教学的第二要项便是“彻底翻译”，即逐词按句，译成白话，“勿稍含糊牵强”。通过翻译，学生能体会古代汉语在词语、句式上的特点，把握古今汉语的异同，同时对文言文的文意达成深入理解，这一教学经验至今为语文教学所承袭。

## （二）重视说话教学

对于说话教学，传统的语文教育一直不够重视。黎锦熙认为，“语法教学实在是一切教学入手的基础，而一切教学又处处都有施行语法教学的机会”。他把语法分为“读法‘前’的话法”和“读法‘内’的话法”。读法“前”的话法，指教牙牙学语的幼儿和幼儿园孩子说标准语；读法“内”的话法，就是在读法教学（学课本）的同时相机进行语法教学。他不但看到“语法”配合“读法”的方面，也看到“语法”教学在帮助学生学标准语、掌握生活中必需的说话技能方面的独特价值。“语法”教学可以渗透在“读法”的任意环节，“凡是‘整理’的教学环节”，包括“问疑，试问，发表，都是练习语法的机会”。

## （三）重视情境创设，倡导“发生实效”

无论是“读法”，还是“缀法”，黎锦熙都主张要重视情境的创设，与学生生活建立起关联，能够“发生实效”。

语文课的特点在于营造丰富的情境。黎锦熙在“读法”上的一大创见是重视“表演”，即情境体验式的阅读。“表演”可以让学生沉浸情境中，引发“一番选择的考虑”，而且可以养成儿童“通力合作的社会精神”。在这样的体验式阅读中，还可以“使得问答、讲解的知识能够明了、确实地理解；激发学生阅读的兴趣；从教材到其他材料，从课内到课外，可以勾连起来”。

“缀法”的设计也强调设计情境，引发学生的写作动机，与学生的生活“发生实效”。黎先生认为，如果能够让孩子们觉得作文可以“应付环境，发生实效”，那么，儿童“作文的兴味”自然增高。要达成实效，就需要“设计法”，“设计法是从实际上引起作文

的动机的”。他认为，计划、报告、通知、记录等都有一定的目的，能够让学生有兴趣，能够真切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不是“对着凌空而来的题目绞出一篇肤廓塞责的东西”。当然，他举的例子都属于实用性文体，没有照顾到学生丰富的写作需求，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他对于写作的情境性、写作动机、目的意识、对象意识的关注，对于“陈法、旧套，只在纸片上闹的那些玩意儿”的写作方式的不满，是特别值得教师思考的。

## （四）注意“读法”“缀法”“语法”“书法”的结合

黎锦熙认为，各种教学方法不是孤立的，而是可以互相配合的。他提出“缀法外的缀法”，即将作文教学与口语教学（如演讲等）配合，与阅读教学（编剧、演剧等）配合。儿童作文慢，他认为完全是写字耽搁了工夫，关注字形、笔顺等，“将作文时敏活的灵机完全打断”。所以，初期作文允许“白字连篇”，提倡早练习行书，书写要迅速，要“不以文（指写出来的字）害辞”。他还提到“语法中的缀法”，认为讲演、辩论虽是语法的练习，但事前的预备、事后的记述，都是作文的最好的机会和材料。“读法”与“缀法”关系更加密切，在读法中，经常用到“表演和演剧”，剧本的编制等，就和作文有直接的关系。

## （五）倡导“改错先于求美”，注重作文修改

黎锦熙特别强调“改错先于求美”的原则，重视改错环节，认为要先解决“通不通”的问题，再看“美不美”。这为语文教学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指导。

黎先生认为教师的批改要使学生明白自己的错处，更要使学生主动地改正、反复地推敲。他提倡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自行订正。为此，他设计出六种符号，分别标识白字或错字、文理不通、词句欠妥；事实错误、常识不足；思想错误、逻辑不合等情况，让学生填写字体、文法、事实、思想四种错误表。

总之，黎锦熙不但注意到读法、语法、缀法、书法各自的特点和要求，建构起一套相当成熟的教学体系；更为可贵的是，他关注到它们彼此之间的联系，注重整合式、融合式教学，注重联系学生的语文生活，创设情境，激发学习动机，提升综合素养，这些都是他留给后人的宝贵思想财富。对于语文知识的讲解、语文能力的训练，我们曾左右摇摆，走过不少弯路，结合当前时代需求、学生身心特点的变化，如何在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下，彰显语文学科价

值,体现语文核心素养的培育,重温黎锦熙的思想,我们能得到不少启发。

#### 四、关于语法教学的一些理念

语法知识对于语文教学到底有没有用?自语文学科成立以来对此就众说纷纭。黎锦熙肯定地认为,语法对于语文教学切实有用。要将“统一的标准语”中固有的文法归纳、整理出来,这是“国语科一切教材和教法上应先解决的根本问题”。

##### (一)强调中小学语法教学体系是“实用上的规范”

黎锦熙认为,语法的科学体系和学科(教学)体系方向是不同的,但二者又是互相促进的,是“迭相改善”的关系。中小学语法教学讲究的是现代“实用上的规范”,是“以一般逻辑为基本,就思想表达的习惯,分析因素,建立规则,区别正变”……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实用”。中小学语法教学所用的资料“不能离开他们自己的作文说话,或者是他们作文说话范本”。这提示我们,语法教学不是空洞的理论传授,而是要解决学生读书、作文、说话中的具体问题。他特别提醒,中小学语法教学的路径不能与语法科学体系“纠缠不清”,以致“目迷五色,反而忽略了达到目标的切实训练”。

##### (二)随文指导,渐次达至对古今汉语语法的系统了解

黎锦熙认为,语法教学的目的是在作文教学中让学生“自己明白自己的错误”。“文法既为作文教学之根据,则课程中自当随宜列入”。所以,在小学作文教学指导的过程中,可“随宜说明”,以便作“经验上的指导”。到了初中,“可附课后或另用课本”,先“授以国语法纲要,注重句法之结构及主句、从句等轻重关系,析词则根据句法,并宜利用图解,多习例题,渐及于语体与文言之比较研究”。高中阶段,“着重修辞之要点,渐及古书之词例”。

黎锦熙认为,文言文教学的目的是使学生具有初步阅读文言文的能力,而不是提倡写作文言文。要达到这个目的,似宜“先在初中阶段打好一个既有科学系统,又能突出重点的‘现代汉语’语法知识和正确的写作技能的基础;在这基础上把文言语法的对应规律适当地陆续地提示出来,提示在熟读精讲的少数文言文教材中,一直到高中毕业,可能较通畅地阅读一般普通的文言文”。

##### (三)提倡结合语境,进行综合性语法教学

几十年来,中小学语法教学饱受诟病的一大原因就是教学不切合实用,机械、孤立,导致“语法无用论”。其实,黎锦熙早就主张要把“文法批评”结合到“作文修改”上去,注意在具体语境中进行文法批评。他强调两个原则:第一,不可“断章取义”。如果孤立地对句子进行修改,将它放到上下文中,反而可能说不通。第二,不可“以辞害意”,不能只按照文法或修辞的一般原则来修改,等一查原文所说的内容事实,又发现所改的并不是那么一回事。其实,除了与作文教学相结合,语法教学可以融合在各种语文实践活动中。从教学内容看,要避免“纯语法”,可与语音、词汇、语篇、修辞、逻辑等结合起来。从教学方法看,要避免孤立地教学,而是和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甚至综合实践活动等教学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真正达到“切实有用”的目的。

当前,语文教育改革正在经历着从“知识本位”到“素养本位”、从“学科逻辑”到“生活逻辑”的转变。这个过程中出现的不少问题其实并非新问题。重温黎锦熙等前辈的语文教育思想,或能拨云见日,茅塞顿开。

#### 参考文献:

- [1]黎泽渝,马啸风,李乐毅编.黎锦熙语文教育论著选[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 [2]黎锦熙.黎锦熙语言学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3]黎泽渝,刘庆俄.黎锦熙文集(上、下)[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7.
- [4]北京师范大学《黎锦熙先生诞辰百年纪念文集》编辑组.黎锦熙先生诞辰百年纪念文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 [5]刁晏斌.黎锦熙先生诞辰120周年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6]康化夷.黎锦熙传[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

【作者简介】胡晓,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 101125)。

【原文出处】《中学语文教学参考》(西安),2022.

5上.3~7